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大學與企業合作模組之分析研究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出國人職稱：技士

姓名：張慧嫻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九十年四月七日至
九十年七月七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月七日

系統識別號:C09004612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55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大學與企業合作模組之研究

主辦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張慧嫻 教育部 台灣師範大學 技士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04 月 07 日 - 民國 90 年 07 月 06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07 日

分類號/目: C4/教育行政 C4/教育行政

關鍵詞: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內容摘要: 在本研究中, 首先介紹「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律面」。期望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在明確之法源及法律規章完備下進行, 使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有明確之規則可茲遵循, 避免大學與企業合作時所可能產生法律上之疑義。其次, 介紹日本現行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相關法規, 以利相關決策單位未來修訂我國教師兼職限制相關法規, 鬆綁我國教師兼職限制之參考。同時, 本研究為瞭解日本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現行模式, 特介紹日本立命館與企業合作之現行概況, 包括其與企業合作之歷史背景、組織與模式, 及產學合作之成果。又為瞭解技術移轉事業在促進產學合作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 本研究詳細介紹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概況, 並以關西技術移轉事業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實例作業務概述, 俾利作為我國未來設立技術移轉事業機構之參考。最後, 就日本現行之大學與企業合作模式可供我國借鏡部分, 作出建議。包括我國應學習日本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精神與作法, 制定教師兼任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職務之相關規範; 各大學之學術發展單位應加強產學合作之理念與專業知能; 各大學應設立研究支援組織、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定期開設專權相關之講座; 應設立類地域型之技術移轉事業單位等建議。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公務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大學與企業合作模組之分析研究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張慧嫻/技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於出國報告提出後二個月內完成。

摘要

一直以來，我國政府在高等教育上挹助了龐大的經費，各國立大學雖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但仍有百分之八十之經費支出由政府年度預算支應，形成政府一項龐大的財政負擔。而我國各國立大學在自籌經費上遭遇許多的困難，各大學校務行政的執行者大多為未具備現代化管理專業知識的教師或公務員，高等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學生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與企業的需求、具備社會競爭優勢，大學所產生之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與企業之產品技術發展將結合。以上種種問題實在有檢討與改進的必要性。探討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有幾個基本問題，值得重視：(一) 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源；(二) 如何鬆綁教師參與企業經營之相關限制；(三) 協助大學與企業合作之仲介機關所應扮演之角色；(四) 大學與企業合作之可行模式。其中，第(一)及第(二)項為政府相關單位及教育部施政計畫優先次序的問題。由於我國各大學在推動與企業合作之相關工作上，尚處於各校各自摸索之階段，整體績效不佳，因此，亟需參考國外經驗，本研究即係因應該需要，到日本研究其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現行模式，以供我國借鏡。

在本研究中，首先介紹「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律面」。期望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在明確之法源及法律規章完備下進行，使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有明確之規則可茲遵循，避免大學與企業合作時所可能產生法律上之疑義。其次，介紹日本現行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相關法規，以利相關決策單位未來修訂我國教師兼職限制相關法規，鬆綁我國教師兼職限制之參考。同時，本研究為瞭解日本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現行模式，特介紹日本立命館與企業合作之現行概況，包括其與企業合作之歷史背景、組織與模式，及產學合作之成果。

又為瞭解技術移轉事業在促進產學合作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本研究詳細介紹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概況，並以關西技術移轉事業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實例作業務概述，俾利作為我國未來設立技術移轉事業機構之參考。

最後，就日本現行之大學與企業合作模式可供我國借鏡部分，作出建議。包括我國應學習日本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精神與作法，制定教師兼任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職務之相關規範；各大學之學術發展單位應加強產學合作之理念與專業知能；各大學應設立研究支援組織、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定期開設專權相關之講座；應設立類地域型之技術移轉事業單位等建議。

前言

本報告係研究日本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模組，以作為我國大專院校與企業合作時之參考。本研究於日本立命館大學進行，並由該校教授角田隆太郎教授指導，研究期間從民國九十年四月七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六日止為期三個月，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出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補助。

出國前的準備期間，非常感激私立東吳大學進修推廣部山田富雄老師、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楊思偉主任在研究計畫日語翻譯上之諸多指導、學術發展處學術合作組協助與日本立命館大學姐妹校的聯繫及校長在百忙之中為我寫推薦函，得以順利赴日進行研究，令我十分感謝，教育部會計處陳春宏專員在撰寫研究報告上亦給予我相當多的協助，讓我永銘在心，無限感懷。在此，我也要對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教育課陸課長世雨、入國管理課鍾廷輝先生及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課相根誠課長、政策科學部吉村千佳子事務長及在我旅日期間的研習課程及生活上之協助安排，一併感謝。

研究期間，承蒙日本立命館大學角田隆太郎教授、Liaison Office（產官學交流促進推進室）祝迫一課長、藤田淳人課長、關西TLO株式會社技術移轉事業部山田晃部長、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清水啟助所長等前輩的悉心指導，不吝賜教，使得本人在極有限的時間內，能夠很快瞭解日本之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在此，亦要表示最大的感謝。另外，本人得以出國從事研究，首要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賴副校長明德、陳總務長昭地、李學務長虎雄及採購組王代理組長偉，由於他們的推薦及承擔繁重的業務，讓我得以順利成行，在此表達最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總務處採購組之同仁承擔處理我的許多業務，我也要表達由衷的感謝。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服務公職近十年的我，能夠再有此再當一次學生、專心從事研究之良機，對我而言彌足珍貴，雖然在旅日期間難免有寂寞之情，但我的人生確因此更加豐盛，增添燦爛的一頁。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律面	9
第一節 日本之大學與企業合作相關法律	9
第二節 台灣之大學與企業合作相關法律	11
第三章 日本之大學教師兼職限制之鬆綁	13
第一節 「責任義務衝突」、「利益衝突」	13
第二節 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重要性	13
第三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過程	14
第四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負責人之兼職規則	15
第五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負責人之兼職規則	16
第六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負責人之兼職有關之休假規則	17
第七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公司監查職務之兼職規則	18
第八節 日本國立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	19
第四章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	20
第一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之概述	20
第二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歷史	20
第三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組織	21
第四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	25
第五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產學合作成果	26
第五章 日本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第一節 何謂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29
第二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對研究者及大學所屬權利之處理方式	30

第三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進行技術移轉之方式	30
第四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進行技術移轉之程序	30
第五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稅務上之處理	31
第六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與研究發明者個人之合作關係	32
第七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與國立大學、國立研究所之合作關係	32
第八節	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特色	33
第九節	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專利移專現況	33
第六章	關於關西技術移轉事業	35
第一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概述	35
第二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之事業內容	35
第三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之事業狀況	36
第七章	關於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	42
第一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概述	42
第二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職掌	42
第三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事業狀況	43
第四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與智慧財產相關之教育、研究活動	46
第五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特色	47
第六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與研究支援中心之關係	48
第七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技術移轉實例	49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51
第一節	結論	51
第二節	建議	53
附錄一	日本已設立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機構一覽表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大學與企業合作對企業之重要性

所謂二十一世紀先進國家的社會、經濟為「知識基礎社會」(knowledge-based society)、「知識基礎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ic)。為謀求所謂「競爭力的改善」、「國家財富的創造」、「生活品質的提昇」等國家利益，「知識」即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對直接面對激烈競爭的企業來說，知識是一贏得競爭的重要手段。以大學為代表的高等教育機關，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扮演著知識生產之重要角色。因此，為因應「知識基礎社會」(knowledge-based society)、「知識基礎經濟」的來臨，企業必須與大學共同合作，研究先端的學術理論、並進一步共同協力開發先端的科技技術。

二、大學與企業合作對企業之重要性

以往大學所扮演的角色是從海外引進先端科學技術的窗口，但現在卻轉變為企業共同合作創造新知的據點。但是大學到目前仍未有將所創造的知識回饋於社會與企業之理念、研究主題必須而卻未與企業的研究開發需求結合。這樣的不滿在台灣、日本非常之強烈。特別近年來，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等領域的技術進步神速，企業對大學的技術研究依賴度愈加強烈，而在這些領域上，商品、服務的加速開發、新商品與服務不斷產出，為掌握這樣急速變遷之需求，大學必需與企業積極共同合作推動研究，俾利加入先端科技的研究領域。再則，大學是教育培育人材的場所，為了要培育從事先端科技領域研究的人材，大學有與企業合作，經常置身於先端科技開發的場所中之必要性。無論在教育上或研究上，大學都有與企業構築密切的合作關係之必要。

另一方面，無論台灣、日本的大學，都在往公法人的方向進行檢討。國立大學公法人化即為了將市場原理導入官僚制度的一種嘗試。為了因應公法人化這樣的變遷，國立大學必須進一步往企業化經營、

有效率的組織改革邁進，活絡組織，培養適應變化的能力。對國立大學來說，未來如何透過與企業的合作，籌措研究經費便成為一重要課題。舉例來說，台灣的國立大學目前皆實施所謂之「校務基金制度」，必須自行籌措至少百分之二十的經費，雖設有所謂「育成中心」這樣扮演大學與企業合作的仲介的角色的部門，但仍處於摸索合作模式之狀態中，惟其組織功能可謂尚未完全發揮。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報告旨在探討日本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源與現行模式，以供我國政府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並期望未來我國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在兼顧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提昇、大學與企業雙贏互惠之目標下，更加完善。本報告內容主要分為下列六項：

- (一) 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律面。
- (二) 日本之大學教師兼職限制之鬆綁。
- (三)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模式。
- (四) 日本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 (五) 關於關西技術移轉事業。
- (六) 關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之校內組織「智慧財產中心」。
- (七) 結論與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係採取參閱文獻、法規，實地訪視相關機關、學校，以深入瞭解日本現今之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理念、法規與現行模式，發掘大學與企業合作時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

第二章 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法律面

第一節 日本之大學與企業合作相關法律

一、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

日本政府以期盼藉由採行促進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共同利用機構及國家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措施，開拓新的事業領域，提升產業技術，以謀求國立大學、大學共同利用機構及國家試驗研究機關研究活動之活絡及國家產業升級，國民經濟發展，學術水準提升為宗旨，特制定「促進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平成十年五月六日號外法律第五十二號)。

該項法律就下列事項予以明確規定：

- (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定義與事業內容之相關事項。
- (二) 有關推動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基本方向、推動內容及實施方法、實施者之要件等與技術移轉的實施相關之實施方針之擬訂、變更機關相關事項。
- (三) 欲新成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者(包含欲於原機構內設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法人者)，必須就事業內容及實施方法、實施時程、實施之必要資金及其籌措方式等與實施相關之事宜作成實施計畫，並需將該計畫向文部大臣、通商產業大臣、文部科學大臣、經濟大臣提出，文部大臣、通商產業大臣、文部科學大臣、經濟大臣執行該實施計畫是否有適切的依照實施方針擬訂、是否確實可行進行判斷等與實施計畫之核准、變更相關事項。
- (四) 產業基盤整備基金對其實施計畫已被核准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施予必要之資金借貸相關之債務保證、充足必要資金補助款之交付並執行特定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有關之情報收集、整理、提供之相關事項。
- (五) 政府各部門學術應用相關研究之統籌規劃管理之相關事

項。

- (六) 鑒於通商產業大臣、經濟大臣在中小企業實踐研究成果上扮演重要角色，故須致力於有效的推動研究開發、特定研究成果的活絡相關情報之提供與其他相關政策措施。
- (七) 經核准之事業者依其獲核准之計畫執行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對接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移轉對象之中小企業，能透過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進行投資行為相關事項。
- (八) 藉由國立大學及國立研究機構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之國有專利權或國有專利取得權之取得與國有專利權之實用新案權、國有專利權之實用新案登權之讓渡及專用實施權之設定等活動活絡研究成果，進行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事業者，可向文部大臣提出申請技術移轉事業之申請並獲得核准。

二、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

日本政府以藉由有助於經營資源增加之研究活動的活絡，快速實現產業活力之重現為宗旨，特制定「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平成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號外法律第一百三十三號)。該法第四章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規定了下列有關事項。

- (一) 有關國家所委託、研究成果專利權之處理有關之事項。
- (二) 文部大臣、通商產業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及經濟大臣為利有助於事業的再改造、創業及中小企業的新事業開拓，將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共同利用機構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藉由研究成果專利權之讓渡與取得，積極推動促進技術移轉於民間事業之政策措施。

三、研究交流促進法

日本政府以藉由採行促進科學技術(人文科學除外)方面之與國家及特定獨立行政法人試驗研究有關之政府與政府以外、特定獨立法人與特定獨立法人以外間交流之必要措施，俾有效促進科學技術之相關試驗為宗旨，特制定「研究交流促進法」(昭和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號外法律第五十七號)。該法規定了下列與活絡研究活動等有關之

重要事項。

- (一) 政府接受政府以外者之委託，所執行之研究成果相關之國有專利權及實用新案權之一部份，經由政令的訂定，可讓渡予政府以外者。
- (二) 政府為促進政府研究交流，依據法令，對從事與政府現所從事之研究有密切關聯且對效率化推動該研究具有利益之研究者，其為進行該研究使用國有之研究設備以獲得紀錄、資料且研究成果依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提供給政府時，得依規訂價格五折內之價格使用該研究設備。
- (三) 政府為促進政府有關研究之交流，依據法令，政府以外單位，將與試驗研究機關等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政府機關共同進行研究所須之設備設置於該合作機關之場地內，對於在這些設施所進行之研究，該政府以外單位利用在該設施進行之研究獲得紀錄、資料且研究成果依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提供給政府時，得依規訂價格之五折內之價格使用所提供之土地。

第二節 台灣之大學與企業合作相關法律

我國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特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科學技術法」，該法第六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部份歸屬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又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有關之行為）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或成果、特依據科學技術法第六條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發布實施「政府科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而國內各研究單位亦相

繼依據該辦法訂定單位內部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落實學術界之先導性及實用性技術研究計畫成果能與企業之需求相結合，鼓勵企業界參與學術界之應用研究，以培養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特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該要點係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一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會報修正後實施）。我國至目前為止，像日本一樣之促進大學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之相關法令（如「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如學產基金管理條例及學產管理條例草案，相關單位尚在研擬中。

第三章 日本之大學教師兼職限制之鬆綁

第一節 「責任義務衝突」、「利益衝突」

大學及研究機關之教師被付予所屬組織教育、研究之基本責任，在對校外活動付出時間與精力的同時，時間分配上的問題也因而產生。此多重職務與應該專職之責任義務相衝突之情形，稱作「責任義務衝突」(conflict of commitment)。

教師為大學、研究機關之一分子，其長期任職之大學、研究機構，透過與企業之合作，和以教師為主、個人為主短期任職之企業發生關係。該教師因職務所生之利益(大學及研究機關讓該教師執行職務所生之利益及該教師於大學或研究機構因職務所生之利益)與於企業中任職所生之利益可能相互產生衝突，這種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稱之為「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所謂利益衝突，不只是大學與教師個人之多重利益間之衝突，亦包含多數之個人間各自利益之衝突。

利益衝突發生之情形如下：

- (一) 個人不當的利用大學之名與在大學中之職位收取金錢。
- (二) 透過協商，將應為大學所持有之智慧財產權讓渡給對方企業。
- (三) 在大學進行持有其股事業之企業之研究。
- (四) 擔任企業之董事。

前述第一、二項為明確利益衝突之例子，而第三項、第四項較無法判斷是否為利益衝突。

第二節 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重要性

大學衍生之研究開發型中小企業如能成功運作、股票上市的話，其所創造出之雇用機會對一國國民經濟具有極大之貢獻，而投資者持有股票所生之利益，僅為一小部份。大學為國家所經營之人力庫，對

於來自於大學之企業創業者，應予以大力支持肯定。大學衍生之投資企業一旦增加，必能以促進經濟活絡、擴增雇用機會及增加稅收之方式回饋社會。因此，欲謀求大學教師對經濟社會有所貢獻，則應跳脫教師應將專心致力於教育與研究上，大學教師如同國家公務員般的與私人利益劃分界線之舊思維，認同合乎市場經濟常理之行動自由之新思維。但在國立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允許國立大學教師設立公司的同時，為避免「責任義務衝突」、「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發生，有必要建立明確之規範。

第三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過程

日本於平成十一年（西元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由內閣官房內政審議室室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國立大學教師等兼任民間企業負責人之相關問題聯絡會議」，聽取該會議委員們之意見，該會議於平成十一年（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國立大學教師等兼任民間企業負責人相關之因應方針」作成決議，並依據該方針，就I.「國立大學教師等兼任謀求其研究成果事業化之民間企業之負責人」、II.「為使兼任負責人之公益性更加明確，……………於下一國會會期中提出謀求產業技術能力強化之相關法案」、III.「國立大學教師兼任民間企業監事」等事宜達成共識，對人事院而言，必須依據第I點及第III點，分析「人事院規則訂定所必要採取之措施之檢討方針要項」相關事宜。接著接受內閣會議之決議，執行人事院『人事院規則』之修訂及通商產業省、文部省之『產業技術力強化法』之策劃。

因此，關於第I點，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人事院規則14-17』，國立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技術移轉事業負責人事宜被核准。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修訂『人事院規則14-18』，國立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之負責人事宜被核准。之後，依據第II點，制定『產業技術力強化法』（平成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四號）並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實施。另外，與第III點

相關，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修訂『人事院規則14-19』，國立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職務事宜被核准。

上述所核准之兼職事項，係以日本之國家公務員法第一〇三條第三項為基礎。

第四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負責人之兼職規則

一、核准之基準：日本人事院，就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及研究機關研究人員兼任技術移轉事業之負責人等相關事宜，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予以核准。

- （一）國立大學教師為利技術相關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有兼任技術移轉事業負責人之必要性。
- （二）其所兼任負責人之職務內容須與技術移轉事業相關。
- （三）其所兼任負責人與其大學教師之教職間，並無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相關利害關係發生之疑慮。
- （四）申請提出前兩年內，並未擔任與該技術移轉機關間訂立採購契約等有特殊利害關係之職務。
- （五）與大學教師等職務之執行不發生衝突。
- （六）必須能確保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可信賴性。

二、報告：

- （一）國立大學教師，每半年必須就下列事項，向所屬廳的長官提出兼職報告書。
 - A、兼任職務之兼職時間及職務內容。
 - B、從兼職之技術移轉事業所獲得的酬勞及金錢、物品等財產上之利益之種類、價格、領受事由。
- （二）所轄廳長必須向人事院提出上述報告。
- （三）國立大學教師於其所兼職之該技術移轉事業者之事業內容有所變更時，必須向所轄廳長報告。所轄廳長亦必須就此向人事院提出報告。

(四) 所轄廳長認為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必須立即向人事院報告。

(五) 人事院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廳長就其所屬單位人員之兼職狀況提出報告。

三、公布：人事院每半年必須公布國立大學教師兼職之狀況。

四、核准之取消：人事院如認定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有權取消此兼職之核准。

五、兼職終了後之業務限制

所轄廳長不能讓兼職之教師於兼職終了後兩年內，從事與該技術移轉事業間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職務。

第五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負責人之兼職規則

一、核准之基準：日本人事院，就有關國立大學之教師及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從事活用該教師研究成果之企業）負責人等相關事宜，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予以核准。

(一) 該研究成果係出於自創。

(二) 兼職之職務主要內容須與研究成果活用有關。

(三) 其所兼任之負責人與其大學教師之教職間，並無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相關利害關係發生之疑慮。

(四) 申請提出前兩年內，並未從事與該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訂立採購契約等有特殊利害關係之職務。

(五) 其兼職內容不包含與兼職者所屬大學及研究機關間之契約締結、或檢定、檢查等之申請業務。

(六) 與大學教師等職務之執行不發生衝突。

(七) 與公務之公正性、信賴性之確保不發生衝突。

二、報告：

(一) 國立大學教師，每半年必須就下列事項，向所屬廳的長官提出兼職報告書。

A、所兼任職務之兼職時間及職務內容。

B、從兼職之研究成果活用企業所獲得的酬勞及金錢、物品等財產上之利益之種類、價格、領受事由。

(二) 所轄廳長必須向人事院提出上述報告。

(三) 國立大學教師於其所兼職之該研究成果活用企業之事業內容有所變更時，必須向所轄廳長報告。所轄廳長亦必須就此向人事院提出報告。

(四) 所轄廳長認為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必須立即向人事院報告。

(五) 人事院於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廳長就其所屬單位人員之兼職狀況提出報告。

三、公布：人事院每半年必須公布國立大學教師兼職之狀況。

四、核准之取消：人事院如認定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有權取消此兼職之核准。

五、兼職終了後之業務限制

所轄廳之長不能讓兼職之教師於兼職終了後兩年內，從事與該研究活動活用企業間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職務。

第六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負責人之兼職 有關之休假規則

一、休假事由：國立大學教師依據大學教師兼任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負責人之兼職規則從事兼職，並符合該規則之核准基準之各項要件，如有專職該負責人職務之必要，無法從事國立大學教師，經人事院核准，得辦理休假。

二、休假期間：

(一) 原則上為三年以內。

(二) 特別必要時，得在不超過二年之期限範圍內，經人事院核准，變更休假年限。

(三) 休假達五年時，有無法停止之情事並獲得人事院之許可，

在人事院所許可之核定期間內，其休職期間的予以更新。
三、休假期間不給予薪給。

第七節 日本大學教師兼任公司監查職務之兼職規則

- 一、核准之基準：日本人事院，就有關國立大學之教師及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兼任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之監查職務等相關事宜，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予以核准。
 - (一) 從事該監查職務所需知識與該兼職之教師之職務有關。
 - (二) 其所兼任之監查職務與其大學教師之教職間，並無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相關利害關係發生之疑慮。
 - (三) 申請提出前兩年內，並未從事與該公司間訂立採購契約等有特殊利害關係之職務。
 - (四) 與大學教師等職務之執行不發生衝突。
 - (五) 必須能確保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可信賴性。
- 二、報告：
 - (一) 國立大學教師，每半年必須就下列事項，向所轄廳的長官提出兼職報告書。
 - A、所兼任監事職務之兼職時間及職務內容。
 - B、從兼職之公司所獲得的酬勞及金錢、物品等財產上之利益之種類、價格、領受事由。
 - (二) 所轄廳長必須向人事院提出上述報告。
 - (三) 國立大學教師於其所兼職之公司之事業內容有所變更時，必須向所轄廳長報告。所轄廳長亦必須就此向人事院提出報告。
 - (四) 所轄廳長認為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必須立即向人事院報告。
 - (五) 人事院於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廳長就其所屬單位人員之兼職狀況提出報告。
- 三、公布：人事院每半年必須公布國立大學教師兼職之狀況。

四、核准之取消：人事院如認定此兼職有不符兼職核准基準之情事時有權取消此兼職之核准。

五、兼職終了後之業務限制

所轄廳長不能讓兼職之教師於兼職終了後兩年內從事與該兼職之公司間訂立採購契約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職務。

第八節 日本國立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Venture Business) 研究室

一、京都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

京都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是京都大學的產學合作、培育創業家之據點。茲因理工學系之教師及學生大多缺乏公司經營之相關知識，單獨以研究成果為基礎成立公司是件困難之事。因此，京都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以推動具備獨創性高科技技術之理工學系師生創立高科技研究型產業不斷發展為目標，設置「起業相談室」(即所謂之創業諮詢室)，就公司設立手續、公司經營等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起業相談室」於每週三下午開放，從京都研究園區、關西TLO派遣三位人員，除公司設立相關問題之諮詢外，其他如地方自治體研究型中小企業輔導措施之介紹、事業伙伴之尋找、資金籌措方式等也一併提供建言。

二、大阪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

大阪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為了透過網路對中小企業、研究型中小企業進行交談，成立「年輕腦袋出租」。「年輕腦袋出租」由具備高科技技術的博士班學生八位為成員，為使「問教授的話太過小兒科」般之疑問也能輕鬆發問，學生們特設置該窗口，並依照研究領域分頭答覆疑問，並藉以促進尚無法有機會與中小企業、研究型中小企業接觸之學生與中小企業、研究型中小企業之研究交流，謀求研究成果之移轉，瞭解企業之需求及經營課題。

第四章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

第一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之概述

- 一、設立：西元一九一三年。
- 二、型態：私立。
 - 一、教師人數：603人，學生人數：28,515人。
 - 二、科學研究費：108件，總金額：212,500,500日幣。
 - 三、外部資金：(西元2000年)
 - (一) 獎學金捐贈款：52,377,000日幣。
 - (二) 委託研究費：402,315,000日幣。
 - (三) 共同研究費：31,364,000日幣。
 - 四、排名：(西元2000年)
 - (一) 從企業獲得之綜合評價：全日本第六位。
 - (二) 從高中獲得之綜合評價：全日本第四位。
 - (三) 專利取得數：全日第三位。
 - (四) 對社會人士之開放程度：全日本第三位。

第二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歷史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歷史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第一期：

1991年10月

成立「全學寄付委員會」，並設立「六十計畫」(以達成籌募計六十億日元之外部資金為目標)寄付事務局。

1994年4月

- (一) 設立琵琶湖草津校區，並將理工學院擴大、遷移至琵琶湖草津校區。
- (二) 寄付事務局遷移之琵琶湖草津校區。
- (三) 設立總合理工研究機構及Robotics FA等六個研究中心

(四) 設立研究關係事務與外部資金經理事務綜理室。(即現在之研究支援中心)。

二、第二期：

1995年2月

寄付事務改名稱為「Liaison Office」，調整、擴充「Liaison Office」之業務內容，並將「Liaison Office」劃分為獨立之「BKC Liaison Office」及「衣笠Liaison Office」。

1996年1月

接受通產省、文部省之補助，於琵琶湖草津校區建築實驗大樓，並設立SR (Synchrotron Radiation) 中心。

1997年6月

設立Eco Technology研究中心。

三、第三期：

1998年4月

隨著經營及經濟學部遷移至琵琶湖草津校區，成立BKC社系研究機構，強化文理融合型態之產學合作體制。

1998年10月

成立關西TLO株式會社。

第三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組織

一、日本立命館大學研究單位：

(一) 日本立命館大學大學的研究單位可分為衣笠總合研究機構、總合理工研究機構、BKC (琵琶湖草津校區) 社系研究機構。(詳圖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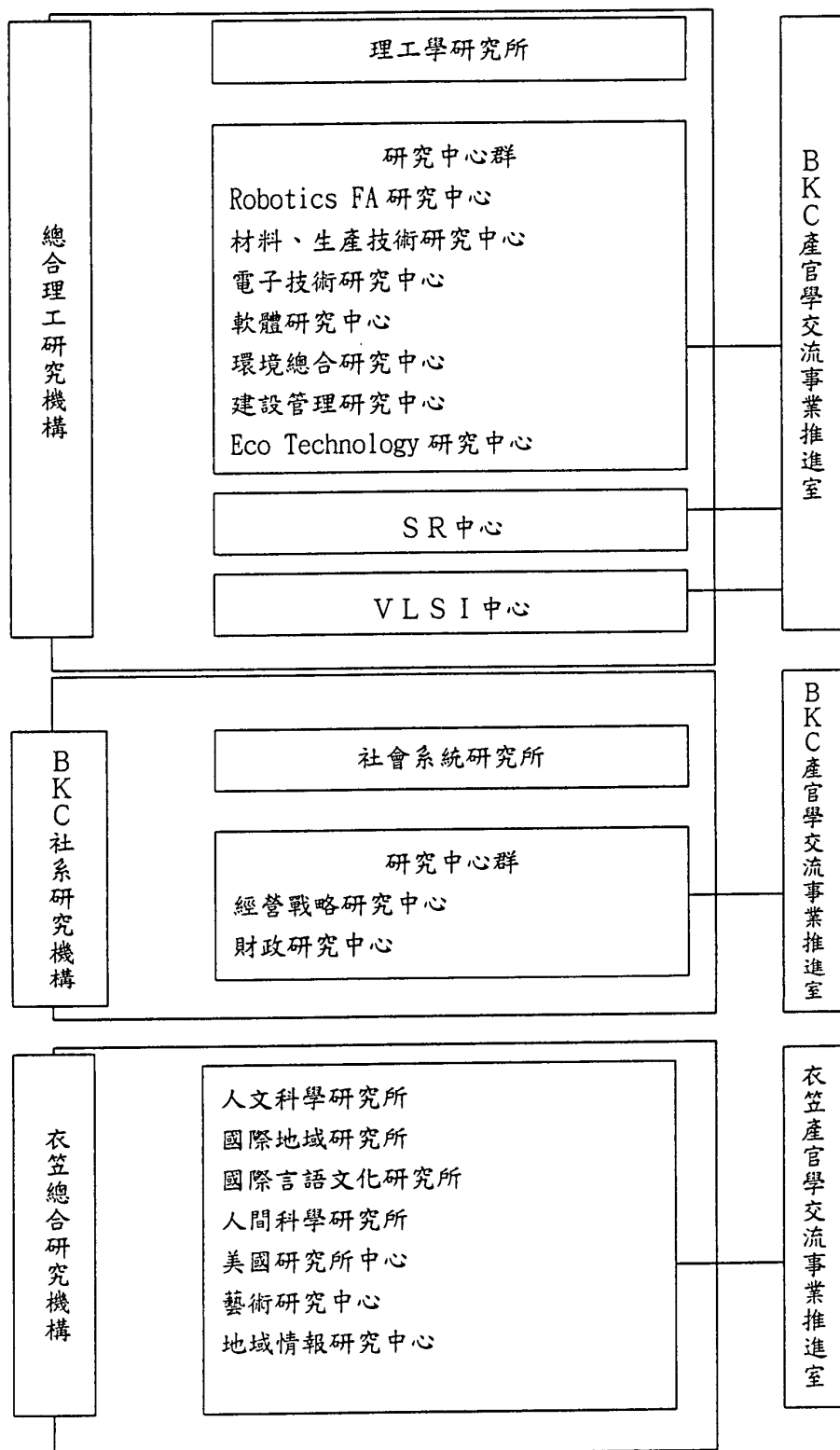
(二) 日本立命館大學各研究中心之特色：

1. 各研究中心係與各專業領域之企業進行共同研究之受理單位，為校內之正式組織。
2. 日本立命館大學設立有衣笠研究支援中心、BKC (琵琶湖草津校區) 研究支援中心、SR (Synchrotron

Radiation) 中心事務室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經費預算管理工作之行政組織，以這些行政組織來負責與企業合作時煩雜之文書、事務性工作，進行一元化管理。透過這些行政組織，研究者專心致力於研究工作，不再為煩雜之事務工作及經費預算管理工作所困擾。並且由第三者來負責研究經費之管理，亦較能維持研究經費流向之透明化。

3. 日本立命大學之教師可自由的加入各研究中心，亦不以加入一個研究中心為限，而其條件是教師必須透過與企業之合作從事共同研究。
4. 日本立命館大學並未訂立與教師利益相反有關之規定，對於教師授課外時間之活動亦不加以干涉。有關教師兼職時之時間運用、教學內容等與職務倫理相關之規定亦不明確。但是，教師們之校外活動必須向所屬學部報備。至目前為止，日本立命館大學教師設立公司、兼任公司負責人之情況並不普遍。
5. 各研究中心係以中心長為首自主運作。營運費用及研究費用之財源為校外單位之獎學金捐贈款。
6. 總合理工研究機構、BKC (琵琶湖草津校區) 社系研究機構於機構長下設置委員數名之營運委員會從事營運，與教授會獨立行使與企業之委託研究、共同研究之計畫執行裁量權。其營運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 Liaison Office 與研究中心的職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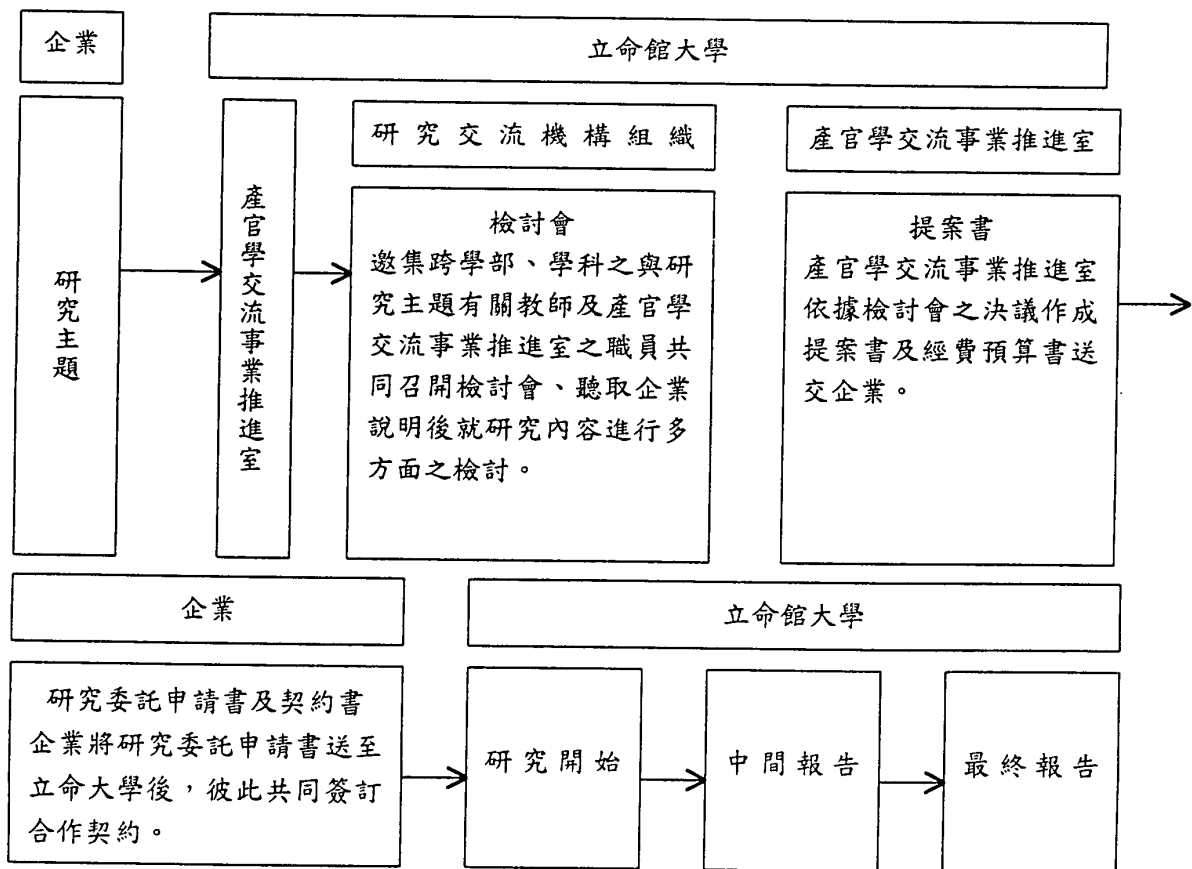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 立命館大學研究機構組織圖



(三) Liaison Office (產官學交流推進室) 之職掌與功能：

1. Liaison Office為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進行共同研究、委託研究之企劃、開發相關事宜之受理窗口。
2. Liaison Office與校內其他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以尋求與企業進行共同研究、委託研究之最適合作模式及體制。
3. Liaison Office在事前經過充份溝通，盡可能消除大學的門檻，在大學與企業雙方面相互理解、同意之情況下推動產學合作。
4. Liaison Office依照下圖四之二之流程，執行契約研究期間內之實施狀況之理解與控管。該流程除獲得通產省委託進行之產官學合作相關之美日比較調查之高度評價外，並獲得日本企業界高度支持，可說是日本型產學合作之標準典範。

圖四之二 執行契約研究期間內之實施狀況之理解與控管



第四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

- 一、日本立命館大學以下列表4-1所列之模式與企業進行合作。其合作模式較其他大學更為完整與多樣化，此亦為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能成功的重要因素。

表 4-1 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之合作模式

合作項目	合作內容
委託研究	執行企業所委託之各項研究。 *接受企業之研究者為大學之客座研究員或委託研究員。 *接受學生參與型之市場調查與實地勘查之研究。
共同研究	接受企業研究員研究資金等之補助，共同進行研究。
捐贈研究計畫之設置	利用企業之捐贈款設置及執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以捐款者之名稱命名，並可自校外招聘客座教授。
捐贈講座之設置	利用企業之捐贈款，開設講座。講座以捐款者之名稱命名，並可自校外招聘客座教授。
協定課程之設置	透過與企業之合作，開設特殊主題之課程。該科目由協定課程之開設機構推薦人材，以客座教授聘任、擔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
獎學金捐贈款	接受對研究、教育組織及教師各人之以補助教學研究為目的之捐贈。
研究計畫諮商建言	研究相關教師之介紹。
演講委託	研討會之特定主題相關講師之介紹。
委託研究員	指導及支援企業所派遣之研究員。
學位取得支援	對社會人士以在職之身份，進行職場現場特別主題之支援、指導，並可取得學位。
研究所在職進修	社會人士以在職生之身份，進入研究所進修。
研究所在職進修	將學校之硬體設備開放供企業使用。
委託實驗	利用學校之硬體設備進行企業所委託之實驗。
研究室、實驗室租借	研究交流必需之研究室、實驗室之開放租借。

二、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經費預算管理

- (一) 所有研究相關所需經費，必需依經費預算書所列項目於預算額度內勻支。
- (二) 收取「委託研究」、「共同研究」、「捐贈研究計畫」、「獎學金捐贈款」等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水電費等之大學管理費用。對大學來說，百分之十之管理費用似乎微不足道，但為了不對研究造成影響，並不打算提高管理費用。
- (三) 收支差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經費預算書內，收支餘額能用於研究者及研究者所屬單位於次年度之研究計畫。

三、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校內手續

- (一) 所有研究合作計畫之內容必須依據校內規章、校外交流倫理基準進行審查。
- (二) 研究合作計畫自申請日起至核定同意日止大約需一至二週，如研究合作之預算經費過高，需費時一個月之情況也可能發生。

四、日本立命館大學與企業合作之稅務上處理

- (一) 為充實研究中心之設備所為之「捐贈研究計畫」、「捐贈講座」等捐贈，可以私立振興財團之「指定捐贈」處理，透過一定之手續，捐贈金額可納入虧損金額計算。
- (二) 關於獎學金捐贈款，視作為對「特定公益增進」法人之捐贈，可以一般之虧損計算限額為上限處理虧損計算相關事宜。

第五節 日本立命館大學產學合作成果

- 一、日本立命館大學與校外機關之研究交流急速的活絡，委託研究、共同研究之件數與金額及獲自校外之研究費收入如表 4-2 及 4-3 所列，有年年增加之趨勢。

表4-2 日本立命館大學獲自校外之研究費收入一覽表(1995年-1998年總合理工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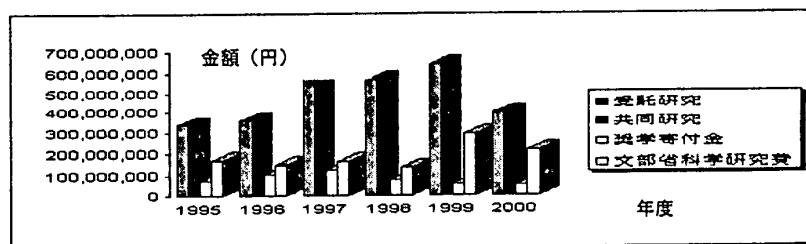
年	委託研究		共同研究		獎學金捐贈款		文部省科學研究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95	73	336,961,546	8	8,412,000	80	71,793,383	40	167,300,000
1996	100	358,509,355	12	25,487,920	108	104,471,100	51	145,300,000
1997	120	607,852,840	17	61,873,150	120	126,782,017	52	163,100,000
1998	119	568,679,468	16	31,274,440	95	78,845,000	51	134,200,000

表4-3 日本立命館大學獲自校外之研究費收入一覽表(1999-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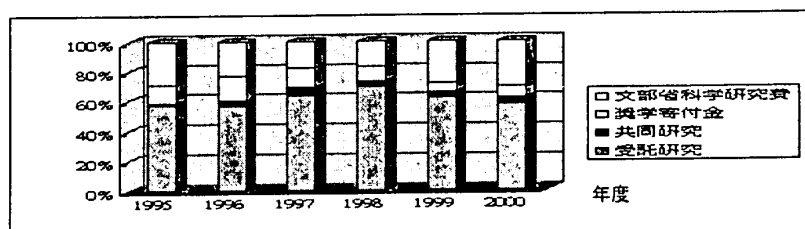
年	委託研究		共同研究		獎學金捐贈款		文部省科學研究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99	123	640,796,000	18	39,191,000	81	58,630,000	118	291,600,000
2000	116	402,315,000	17	31,364,000	80	52,377,000	108	212,500,000

二、依據上述表4-2及表4-3，可獲致下述圖四之三及圖四之四之結果。

圖四之三 日本立命館大學各項獲自校外之研究費收入(1995-2000年)



圖四之四 日本立命館大學各項獲自校外之研究費收入比例條狀圖(1995-2000年)



第五章 日本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第一節 何謂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一、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 之定義

所謂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應具有二種意義。第一、特定大學移轉事業是一與企業就從大學研究者取得所讓渡專利權、專利取得權及所設定之專用實施權等，進行技術移轉相關承諾與協議，並將技術移轉所獲得之報酬（如專利權使用費等），回饋於研究者及大學，藉以資助大學研究新發展之組織。第二、特定大學移轉事業在對研究者研究成果之專利性及市場性進行評估後，將研究成果予以專利化，並積極的將相關資訊透過行銷手段提供給企業，藉由與最適當的企業進行協議，謀求技術移轉。而在對所取得之專利權進行再評估之同時，對於專利權之侵害等予以適切之管理。因而，所謂新的研究成果產生之知識創造循環也可能進而形成。

關於日本之技術移轉機關之設立形態（如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公益法人及私立大學等學校法人），規定於依「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所制定之實施方針中。

二、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 之核准

日本欲實施大學特定技術移轉事業者，須擬定實施計畫並提報予文部大臣及通商大臣，該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則核准設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並能享有產業基盤基金之補助金（補助金金額平成十年三個TLO計二千三百萬日幣，平成十一年十個TLO計一億一千四百萬日幣）、債務保證及以技術移轉事業為對象之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法之特例等支援措施。至目前為止，獲得核准之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實施計畫共有二十件（詳細名單詳附錄壹）。

第二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對研究者及大學所屬權利之處理方式

- 一、就已取得專利之研究成果，與專利權所有人取得專利權之讓渡、專用實施權之設定、再實施權之獨占通常實施權、再實施權之通常實施權等之協議與承諾。
- 二、對尚未提出專利申請之研究成果，該特定大學移轉事業取得專利取得權之讓渡，並以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為申請人申請專利。
- 三、對已提出專利申請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人變更為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
- 四、將不擬申請專利、僅進行協議與承諾之研究成果，視作技術知識情報予以管理。

第三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進行技術移轉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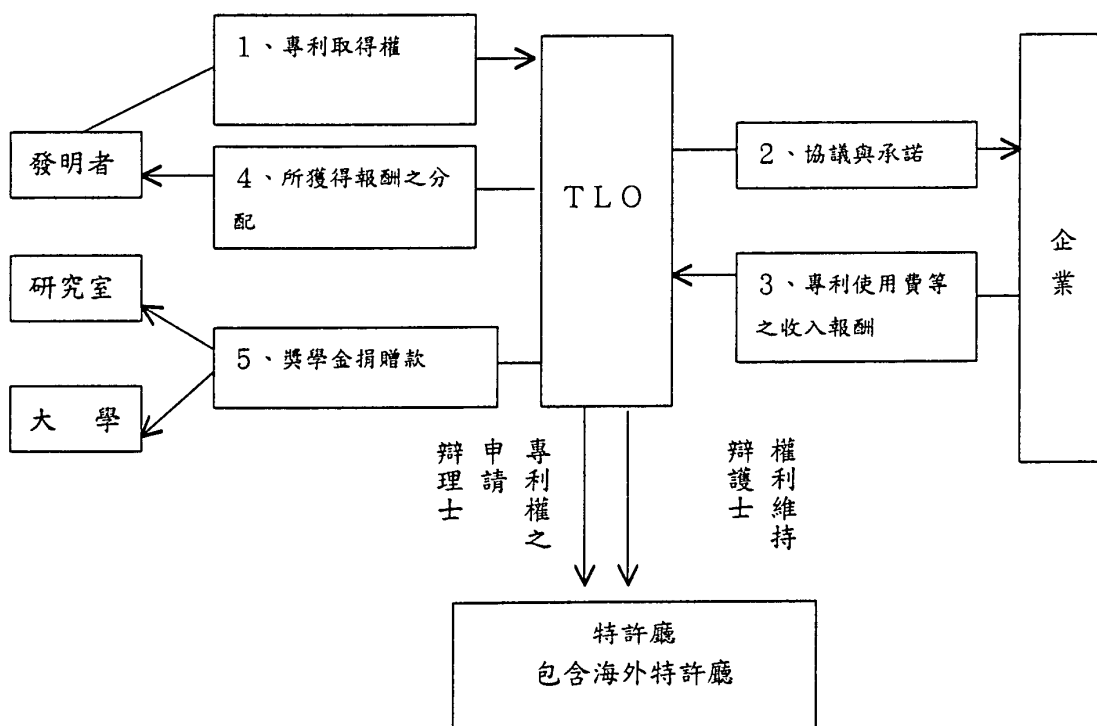
- 一、研究者將權利讓渡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情形：
茲因專利權擁有者係將專利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渡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故在部份讓渡之情況下，專利權為研究者、大學或是企業所共有。因此，特定大學移轉事業視情形將專利權以設定專用實施權、獨占通常實施權、非獨占通常實施權等之協議與承諾，賣給企業。
- 二、研究者將專用實施權設定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情形：
研究者、大學等專利權之所有人，將專用實施權設定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藉由專用實施權再次設定予企業之方式進行技術移轉。

第四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進行技術移轉之程序

- 一、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自發明者取得專利取得權之讓渡。
- 二、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評估研究成果之專利性及市場性之後，取

- 得該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並對最適合之企業，提供專利實施權。
- 三、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自企業獲得技術移轉之報酬（如專利權使用費等）。
- 四、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將所獲得報酬之一部份分配予研究發明者。
- 五、依據當初所協議決定之比例，支付獎學金捐贈款予研究發明者所屬研究室或大學。

圖五之一 TLO之專利權處理程序



第五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稅務上之處理

- 一、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自發明者取得專利申請權所付費用列入無型資產。
- 二、對研究發明者所屬研究室、大學所支付之獎學金捐贈款不得視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收支盈餘狀況予以調整。

- 三、研究發明者以未來將設定專用實施權為目標，提供其研究成果之技術知識情報時，所獲得之暫時性收入，應列入研究發明者暫時所得收入。
- 四、研究發明者將專利權及專利取得權讓渡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情形下，所獲得之報酬，應列入研究發明者讓渡所得收入。
- 五、研究發明者自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所分配獲得技術移轉之報酬（如專利權使用費等），應列入研究發明者雜項所得收入。
- 六、研究發明者設定專用實施權所獲得之暫時性收入，應列入研究發明者讓渡所得收入，而專用實施權之實施費，應列入研究發明者雜項所得收入。

第六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與研究發明者個人之合作關係

日本「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中，並未規定與國立大學研究者個人研究成果相關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有關事宜。因此，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可以自由的進行研究發明者專利權讓渡予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相關事宜。再者，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並沒有將技術移轉所獲得之報酬回饋給與大學研究者不同之國立研究所之義務，因此，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僅與研究者共享技術移轉所獲得之報酬。

第七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與國立大學、國立研究所之合作關係

日本「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中，除了發明研究者個人之研究成果外，就取得國立大學、國立研究所之國有專利權及國有專利取得權讓渡協議之事業相關事宜已有所規定，與國立大學有關之事項規定於該法第十二條。

但是對於國立大學來說，國有專利權及國有專利取得權讓渡之協

議，必須取得文部省之核准，因此，若符合法律上所規定之要件，即能向文部省辦理核准手續，惟目前尚未有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獲得讓渡之核准。

就取得專用實施權之情況來說，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則從事國有專利權仲介之工作。

即使取得文部省之核准，國有專利權之販賣，也必須符合會計法令之相關規定。

第八節 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特色

- 一、日本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可分為「地域型技術移轉事業」及「以單獨一個大學為基礎之技術移轉事業」二種型態。一半以上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依存於特定之大學，並以學校內組織之型態開始發跡。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間尚未構築密切之資訊交流關係。研究者也只加入以自己所屬大學為基礎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為何會這樣呢？其原因可能為大學間彼此之競爭關係或是研究者之大學歸屬意識所致。
- 二、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對接受研究成果移轉之中小企業，以中小企業投資育成股份公司之名義從事投資之前例。
- 三、目前為止，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最終盈餘係依賴政府之補助款項。國家補助款之補助期限為開始設立後之五年內，因此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被要求經費能獨立自主。

第九節 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專利移轉現況

- 一、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專利移轉之現況如下表5-1。

表5-1 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專利移轉之現況一覽表

國內		國外		實施許諾件數 (包含試用 契約)	左列中含括專 利權使用費等 收入之件數
專利申請 件數	專利取得 件數	專利申請 件數	專利取得 件數		
740	6	93	3	69	46

備註：

- * 專利申請件數即為向特許廳提出專利申請之件數。
- * 專利取得件數即為自大學教師取得已登記專利權之讓渡，並將專利權登記為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件數。
- * 實施許諾件數即為與企業簽訂專利權之讓渡契約或簽訂專用實施權設定契約之件數。
- * 試行契約即為企業在經過一段時間專利技術之試用，並予以評價後簽訂正式實施設定契約之試行契約。
- * 含括專利權使用費等收入之件數即為實施許諾件數中，視作為報酬之讓渡收入、暫時收入或銷售所回饋之專利權使用費等收入記入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件數。

二、從表5-1可獲致下列結果：

- (一)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所提出專利權之申請，其專利權大多歸屬研究者個人，將既已登錄之專利權讓渡給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情形非常少。
- (二) 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所提出專利權之申請件數及所取得專利權件數之中，進而簽訂實施許諾契約之比例只有百分之十二，由此可見，研究者之發明，並未能與企業之需求相互結合。

第六章 關於關西技術移轉事業

第一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之概述

- 一、商號：關西TLO株式會社。(Kansai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Co., Ltd)
- 二、設立日期：平成十年十月（西元一九九八年十月）
- 三、資本額：關西TLO株式會社設立當時之資本額為日幣二千五百萬元，其中九百萬元由京都Research Park株式會社、八百萬元由立命館大學、剩下的由大阪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及京都大學之教授共同出資。並以平成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截止日期進行增資活動，將其股票以每股日幣五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京都大學、大阪大學、神戶大學、奈良先進大學及京都工藝纖維大學、京都府立大學、大阪府立大學之教師計四十四名。增資總額為日幣四百萬元，並使資本額增至日幣二千九百五十萬元。
- 四、會員入會狀況：
 - （一）企業會員：二百一十七社（大阪府：七十三社、京都府：六十六社、東京都：二十一社、滋賀、奈良、愛知、神奈川等十三縣：五十一社）
 - （二）研究會員四百八十一名（三十六所大學及其他之個人）

第二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之事業內容

- 一、「關西TLO技術Club」之經營：關西TLO設立會員制之「關西TLO技術Club」，從事下列活動
 - （一）大學會員研究成果專利相關資訊之提供。
 - （二）研究成果相關資訊之提供。
 - （三）辦理演講會。

- 二、大學研究成果之專利化、維持與管理：從研究發明者取得研究成果專利權之讓渡，並予以專利化、維持及管理。
- 三、專利權之協議與承諾、實施料收入之回饋：為了促進研究成果之活用化，遂將已取得專利權之研究成果透過企業會員彼此間及網際網路資訊傳遞，傳達給企業進而與企業達成協議與承諾後，將所獲得之實施料收入，回饋給研究員、大學等會員。
- 四、大學研究成果之專利化及活用化支援：
 - (一) 對研究者會員免費進行研究成果專利化之相關諮詢。
 - (二) 透過發行「智慧財產手冊」進行研究成果專利化及活用化支援。

第三節 關西技術移轉事業之事業狀況

- 一、關西TLO專利權申請之狀況
 - (一) 關西TLO進行技術移轉之步驟詳如圖六之一。
 - (二) 關西TLO到目前為止之完成專利權申請件數共一百四十三件(二〇〇一年九件、二〇〇〇年八十四件、一九九九年四十三件、一九九八年七件，其中八件為完成國外專利權申請、二件正在辦理國外專利申請手續中)。
 - (三) 關西TLO到目前為止正在做提出專利權申請準備之件數：十一件。
- 二、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學術領域分布情形
 - (一) 關西TLO專利權之協議與承諾情況詳如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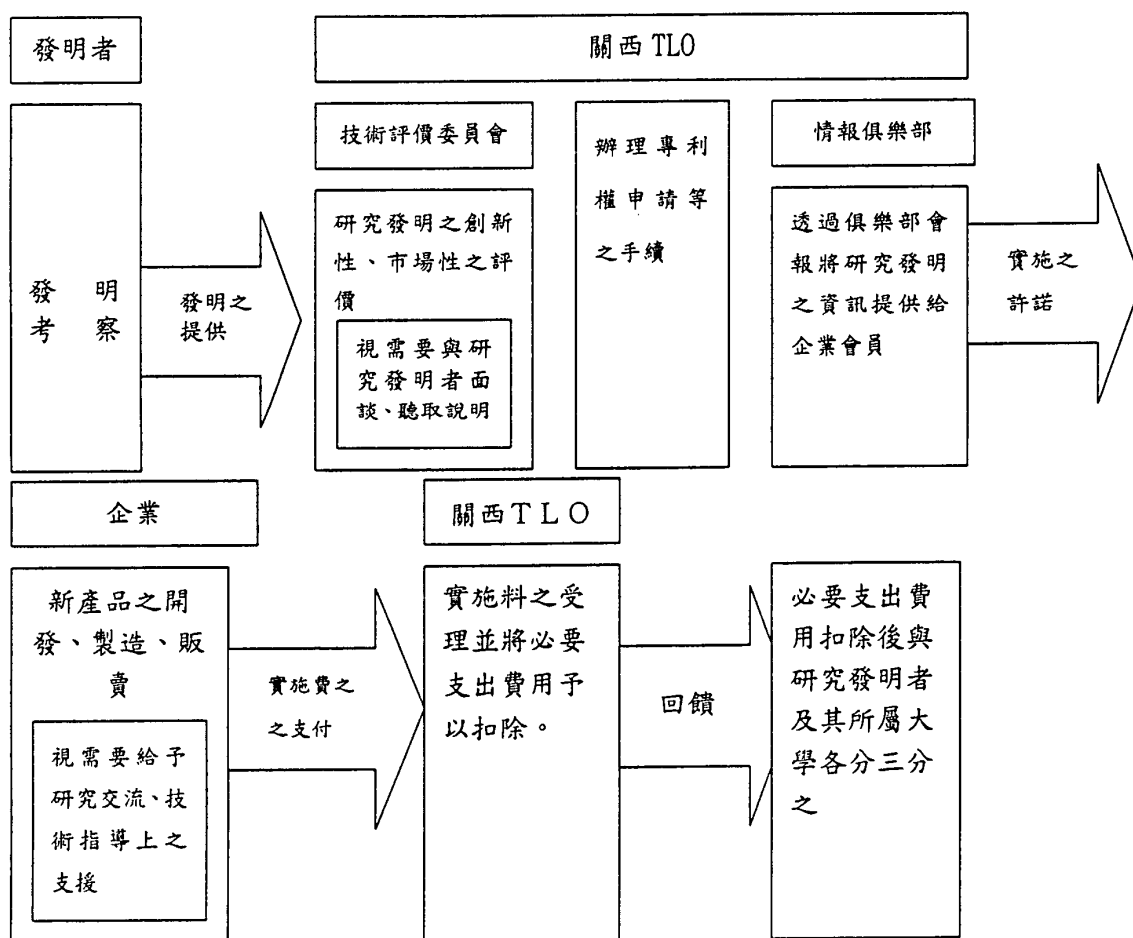
表6-1 關西TLO專利權之協議與承諾情況一覽表

技術領域	件數	比率(%)	技術領域	件數	比率(%)
電氣、電子	55	38.5	資訊、通信	22	15.4
機械、加工	16	11.2	食品、生化科技	15	10.5
化學、藥品	14	9.8	生活、文化	7	4.
無機材料	5	3.5	金屬材料	4	2.8
土木、建築	4	2.8			

(二) 從表6-1可獲致列結果：

1. 關西TLO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案件在學術領域的分布內容上較為多樣化且較為平均。
2. 關西TLO完成專利申請之案件中，百分之三十八點五為電氣、電子學術領域之申請案件，這樣的情況與東京大學的先端技術Incubation center及慶應義塾大學的智慧財產中心不太相同。東京大學先端技術Incubation center完成專利申請及正在辦理專利申請之案件中，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生化學術領域之申請案件。慶應義塾大學完成專利申請之一百一十九件申請案中，生化科技之案件所占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八。

圖六之一 關西TLO進行技術移轉之步驟



三、關西 T L O 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協議與承諾情形

(一) 關西 T L O 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協議與承諾情形詳如表 6-2。

表 6-2 關西 T L O 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學術領域一覽表

已與企業簽立締結試用契約 (通常實施權擔保)	3 件專利
正與企業交涉簽立試用契約 (通常實施權擔保) 之相關事宜	6 件專利
已與企業簽立試用契約 (獨占通常實施權擔保)	4 件專利
正與企業交涉簽立試用契約 (獨占通常實施權擔保) 之相關事宜	4 件專利
將通常實施權許諾予企業	2 件專利
將獨占通常實施權許諾予企業	5 件專利
與企業共同提出專利申請，並預定將其獨占通常實施權許諾與該企業	4 件專利
與企業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有將通常實施權許諾予該企業之可能	4 件專利
與企業就簽立實施許諾契約相關事宜進行交涉中	1 件專利

(二) 從表 6-2 可獲致下列結果：

1. 完成專利申請之案件中，締結實施許諾契約之比例僅百分之二十三，由此可見，發明研究者之研究成果無法與企業之需求相符。
2. 十七件所締結之實施許諾契約、試行契約中，九件為獨占契約。由此可見，獨占性之實施許諾契約及試行契約對企業來說利益較高。

(三) 與其訂立實施許諾契約及試行契約之公司中，有十一家公司為企業本部位於關西之企業，有七家為中小企業 (其中六家公司之本部位於關西)。由此可見，關西 T L O 在地域經濟上有諸多貢獻之實績。

四、關西TLO所取得實施使用費回饋之分配

(一) 關西TLO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中，就實施使用費之回饋分配方式作出決議。依據該分配方式，扣除必要之費用，其餘三分之一回饋給研究發明者、三分之一回饋給研究發明者所屬之大學、三分之一回饋給關西TLO。

(二) 上述所謂之實施使用費包括：

1. 在專利權、實用新案權及技術管理指導方面為：

(1) 如契約中所規定專利權之暫時性收入（即契約頭金）、實施使用料等所有的專利權契約承諾所獲致之報酬。

(2) 專利權之讓渡契約中所規定之讓渡費用。

(3) 專利權之試用契約中所規定之試用費用。

2. 在軟體方面：所有契約中所規定之軟體使用所獲致之報酬。

3. 所有契約中所規定之其他與智慧財產權使用有關所獲致之報酬。

4. 將與企業共同提出申請之專利權之實施，許諾給第三者，因而獲得實施費之情形時，從第三者所獲致之實施報酬，經與共同申請人依其持分所應分得之報酬予以配分後，所有獲致之報酬。

5. 透過第三者之仲介而獲致實施報酬之情形時，將從企業所獲致之實施報酬，支付第三者之介紹報酬後，所有獲得之報酬。

(三) 關西TLO之二〇〇〇年三月份之最終盈餘由赤字自轉變為黑字日幣五百四十元，但主要收入之專利實施使用費及試用費卻停滯不前，專利申請、維持費用不斷上漲，事實上，最終盈餘是靠每年獲自於政府之三千日元之助成金才勉勉強強由赤字轉為黑字。

(四) 截至目前關西TLO雖尚未有實施使用費所獲致報酬回

饋之實績，但依試用契約所回饋給研究、發明者所屬大學之費用約日幣一百四十五萬元。

五、關西TLO之協議與承諾相關活動

- (一) 關西TLO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共舉辦了十九次之「關西TLO技術情報俱樂部」例會，今後也預定要持續舉下去。惟將增加舉辦「關西TLO技術情報俱樂部」研究發明者之專利說明會。
- (二) 關西TLO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在立命館大學、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同志社大學、京都大學舉辦多場「產學交流研討會」，今後也預定要持續舉辦下去。
- (三) 專利權諮詢之支援：
 1.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於京都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之智慧財產權諮商室」舉辦每週一次諮商支援活動。
 2.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於京都工藝纖維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智慧財產權諮商室」舉辦每週一次諮商支援活動。
 3. 自二〇〇〇年七月起於大阪大學「研究型中小企業研究室智慧財產權諮商室」舉辦每週一次諮商支援活動。
 4. 製作、分送「智慧財產權手冊」：關西TLO將研究者會員就發明之提供、專利權之申請、已完成申請之專利移轉於企業、實施許諾等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彙集成「智慧財產權手冊」，並分送給所有研究者會員。
 5. 製作、分送「關西TLO技術供應集」：關西TLO將研究者會員所提供之已提出專利申請之技術之概略彙集成「關西TLO技術供應集」，並分送給所有研究者會員及各企業。

六、關西TLO之特色

- (一) 關西TLO以日本關西地區所有大學、企業為服務對象，是一具有開放性地域型等多種特色之事業組織，可稱作「地域型」日本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之代表。其非以單一大學為根基，而是為關西一帶多數之企業、大學、研究者所共同設立。
- (二) 關西TLO為謀求能提供更多技術供給，特與新產業創造研究機構(TLO兵庫)共同合作。現今合作重點為將現有各式各樣之技術供給介紹給各位會員，並預定要儘速互相開放舉辦符合企業研究開發需求研究者之介紹會及演講會。目前為止，日本文部省核准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活動企業及財團共計二十個，這次關西TLO與新產業創造研究機構之合作，係創合作之先例，茲因該二機構皆係以關西地區作為活動之根據地，是故此次之合作，對於日本關西地區技術移轉業務推動效率之提升，有極大之助益。
- (三) 在研究成果評價方面，係以技術面、市場面等二個層面上是否有發展性作為研究成果評價標準，並由關西TLO社員幹部共計八人，組成研究成果評價委員會，參卓專家及其他公司之意見，約每週舉行一次評價委員會議，對研究成果進行評價。研究成果經判定為優良之技術供給，則進行申請專利之手續，並將此研究成果相關資訊提供給會員。

第七章 關於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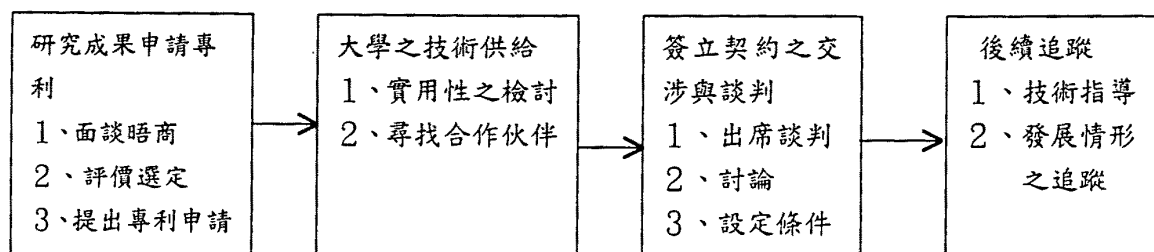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概述

- 一、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慶應義塾大學之校內組織。
- 二、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設立於平成十年（西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現有正式職員人數為六名（含所長一名）。

第二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職掌

- 一、對校內單位之職掌：
 - （一）研究成果專利權之保護、維持與管理。
 - （二）共同研究之支援（包含與企業之共同研究契約之簽立與斡旋）
 - （三）專利發明之研究費用支援。
 - （四）實施費之分配。
 - （五）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教育與研究
- 二、對企業之組織職掌：
 - （一）對企業進行協議與承諾之交涉及契約之簽立。
 - （二）研究成果的專利權之保護、維持與管理。
 - （三）智慧財產權實施之支援。
- 三、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進行技術移轉作業之步驟：詳圖七之

圖七之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進行技術移轉作業之步驟



第三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事業狀況

一、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專利申請狀況

(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至目前為止完成專利權申請件數為一百一十九件(二〇〇一年十六件、二〇〇〇年六十三件、一九九九年三十八件、一九九八年二件，其中十一件為完成國外專利權申請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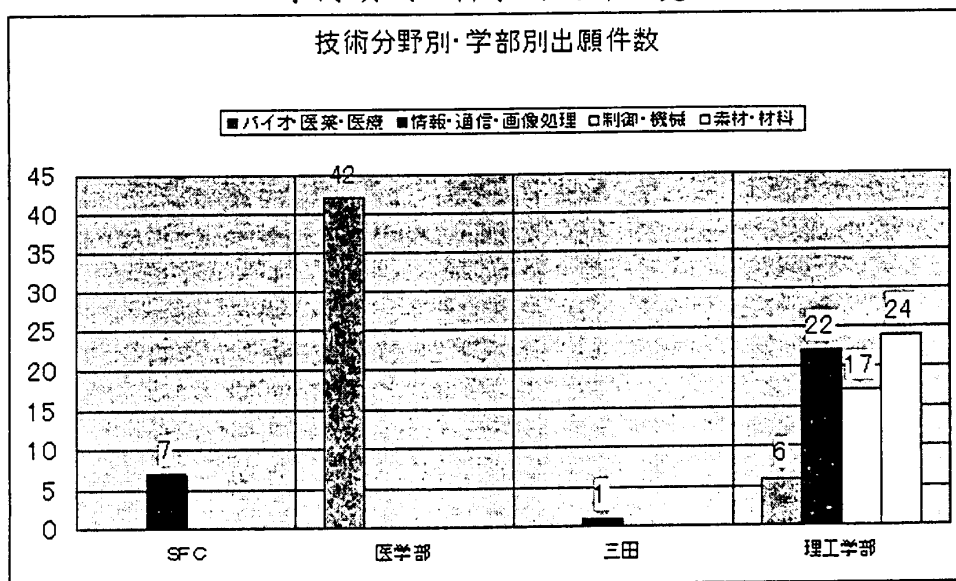
(二)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學術領域詳如表7-1。

表7-1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學術領域一覽表

技術領域	件數	百分比
醫要、醫療	48	41
情報、通信及影像處理	30	25
原料、材料	24	20
制御 機械	17	14

(三)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依學術領域、科系別統計圖詳如圖七之二。

圖七之二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完成專利權申請案件之依學術領域、科系別統計一覽表



(四) 依據上述表7-1及圖七之二可得知，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專利權申請係以醫學系及理工科為主。特別在一百一十九件專利申請案件中，醫學系之生化科技、醫療、醫藥相關學術領域申請案件即占四十二件，其原因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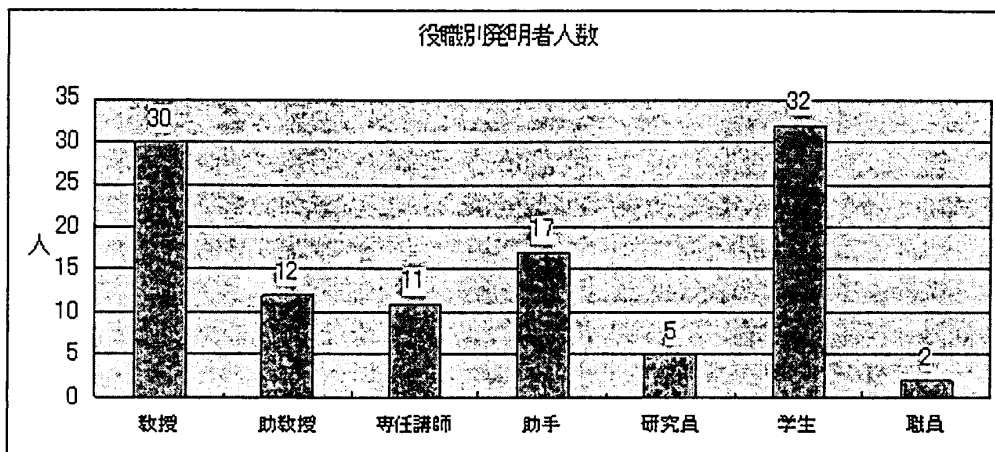
1. 慶應義塾大學信濃研究園區之設立：慶應義塾大學信濃研究園區係一以醫學院為核心成立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全園區分為五十六個單位，每個單位皆開放給專任教師及其它校外人士使用。其他大學、國立研究機構、甚至於企業，只要通過公開招募之審查，即能以研究者之身份進駐研究園區。企業如進駐研究園區，即能與該校之教職員共同進行研究合作，由校方擔任研究計畫負責人，企業方擔任研究人員。研究園區具備醫療用品、醫療器材，能夠提供臨床技術與經驗，為能實際執行研究計畫之機構，並組成評價委員會，每三年就研究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研考，經評價結果如認為該研究無發展性，則研究成員無法繼續進駐研究園區。
2. 慶應義塾大學近年來致力往「研究型大學」之目標邁進，連續不斷之建立如橫濱市之先端科學技術中心、川崎市之K²Town Campus、山形縣鶴岡市之先端科學研究所、湘南藤澤Campus等新的研究開發根據地。

(五) 慶應義塾大學與企業之共同研究、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慶應義塾大學到目為止完成專利申請案件中，百分之三十為與企業共同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慶應義塾大學之理工學科、醫學系內，設立了以與企業合作為目標之研究中心，與企業之共同研究較往常增加，提升了大學的學術研究地位。因此，可以預想的是，將來慶應義塾大學與企業之共同提出專利申請、專利權共有之情況，勢必增加。

(六) 慶應義塾大學各研究發明者之職務背景分析詳如圖七之

三。由圖七之三可得知，慶應義塾大學之研究發明者中，研究所學生所佔比率極高。其原因為慶應義塾大學學生之發明能力極強，學生之研究不僅為撰寫論文之思考模式極為強烈，且研究成果商業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專利權之申請謂為風潮所致。

圖七之二 慶應義塾大學各研究發明者之職務背景分析圖



二、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專利權使用費收入之分配

(一) 慶應義塾大學因專利權實施所產生之專利權使用費收入，以年度為計算基準，依表7-4之分配原則分配予研究發明者、研究發明者所屬學系及大學。

表7-4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專利權使用費收入之分配

	100萬日幣以下	100萬日幣至1000萬日幣	1000萬日幣以上
分配予研究發明者	收入額×80%	80萬日幣+(收入額-100萬日幣)×50%	530萬日幣+(收入額-1000萬日幣)×30%
分配予大學	收入額×20%	20萬日幣+(收入額-100萬日幣)×30%	290萬日幣+(收入額-1000萬日幣)×50%
分配予研究發明者所屬學系	0	(收入額-100萬日幣)×30%	180萬日幣+(收入額-1000萬日幣)×20%

(二)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專利權使用費收入，如表7-4所述，具有將此收入之絕大部份分配予研究發明者之特色，特別是如年度收入為一百萬日幣以下的話，則回饋分配予研究發明者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研究發明者可將此收入用作為研究費或為個人收入，如做為研究收入，則

收入所生之稅金由校方負擔，因此在收入金額較高之情形下，校方所分配到之回饋亦較高。

- (三)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以契約暫時性收入為主之協議與承諾收入，急速上升為一千一百三十萬日幣，為平成十一年（西元一九九九年）三倍，收益面持續看好。到目前為止協議與承諾收入累計金額為一千七百九十三萬日幣之多，其中於平成十二年回饋予研究發明者之金額為一百六十五萬日元（平成十二年之三、八倍）。若連同在校外之共同研究之研究費計算在內，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對慶應義塾大學之貢獻近四千九百萬日幣。

第四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教育、研究活動

- 一、智慧財產權與社會所有領域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為了面對這樣的時代變遷，不論個人專業領域為何，皆被要求要對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範圍，廣範之知識有所瞭解。為了因應這樣的情勢，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至七月以全校之學生為對象，舉辦十三次之「智慧財產權概論」課程。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正致力於由學生階段開始對智慧財產權深入瞭解。
- 二、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研究活動：該中心係以「智慧財產研究計畫」為重心開始展開研究活動，並將研究成果彙整編印成「大學之智慧財產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書（1）」。
- 三、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以「智慧財產新潮流”Intellectual Capital ”」、「生命科學最前線臨床染色體之研究於產業上之應用」及「美國最新之研究型中小企業之現況」等為研究主題舉辦研討會。
- 四、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與慶應義塾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

心共同舉辦六次之智慧財產討論會。

- 五、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了促進智慧財產相關活動之活絡，以其研究成果以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名義申請專利之研究發明者為對象，選定已移轉於企業界進行生產之案件中，對智慧財產中心特別有所貢獻之研究發明者予以表揚，該表揚以「智慧財產中心賞」為名，計畫以後每年舉辦乙次。慶應義塾大學理工學部前田教授於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智慧財產中心賞」之表揚，並被評價為對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最有共獻之技術開發者。
- 六、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所有專利權申請人中，頭一次接觸到專利之研究發者的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對專利持關心之態度，頭一次與專利接觸之人急速增加。由此可知，該中心在拓展目前對專利尚不熟悉之研究者取得專利之道路的同時，擔負起委託企業之責任，特別是在以企業之名申請專利之情形下，將無法為研究發明之學生評價為研究發明者等，故該中心對研究成果之專利化可說是具有極大之貢獻。

第五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特色

- 一、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慶應義塾大學之學校內組織，以學校預算營運。因此，並未採取關西TLO株式會社同樣之會員制度，而積極促進並支援慶應義塾大學本身之教師、職員、學生的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相關活動，並為與社會結合之橋樑管道。
- 二、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為使研究成果能順利移轉，制定了下列與專利的歸屬、收入的分配相關之規定，以謀求處理之明確化、透明化：
 - (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規定(1998, 11)
 - (二) 慶應義塾大學發明處理規定(1998, 11)
 - (三) 專利之實施所生收入之分配基準(1999, 7)

(四) 慶應義塾大學著作權處理規定 (2000, 1)

- 三、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目前尚未對研究成果移轉對象之中小企業進行投資，亦尚未對資本額三億日幣以上之公司進行投資。但刻正就投資之利弊得失進行分析評估，將來有對具發展潛力、研究型之中小企業進行投資之可能性。
- 四、在研究成果評價方面，係以技術面、市場面等二個層面上是否有發展性作為評價標準，並由中心所長、Liaison manager、Liaison Associate、理工學部之Liaison Associate及事務行政承辦人組成研究成果評價委員會，將研究成果以機密方式處理，經與研究發明者進行面談後，舉行大約每週一次之評價委員會議，對研究成果進行評價。研究成果經判定為優良之技術供給，則進行申請專利之手續。其研究成果經評價後進行申請專利之比率約為五成。
- 五、目前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有一位日本經濟產業省的外部單位日本Technology Mart之派駐顧問，此位顧問擔任技術移轉交涉等主要工作，派駐期間有一定之限制。該中心正進行自我人材之培育，於平成十三年（西元二001年）五月，透過網路招募一位一般職員，應徵者達十位以上。該中心不問應徵者之畢業科系，希望能招募到願致力於產學合作、具備溝通協調能力之人才。

第六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與研究支援中心之關係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係為新設立之推動大學之專利移轉於企業之機關。而從以前慶應義塾大學各校區內即設立有擔任與企業聯絡單位角色之研究支援機構。研究支援機構處理校外研究資金之引進、共同研究、委託研究之處理，而所簽立之研究契約內，亦包含研究成果之歸屬、專利之申請、研究成果之實施等事項。

另一方面，智慧財產中心設立時，其職掌為支援大學之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專利技術之實施等相關事宜，在研究成果之歸屬、專利

申請及實施等事項上與研究支援中心之職掌雷同。

對慶應義塾大學而言，研究支援中心與智慧財產中心之業務密切合作非常重要。這個問題在以專利為出發點進行共同研究之情形下更顯重要。如果共同研究與專利實施之關係、共同研究所產生之專利歸屬與專利實施之關係不明確，則儘管共同研究能產生劃時代之研究成果，其他許許多多之問題亦隨之產生。因此，理想的情況下，研究支援機構與技術移轉機構應合為一個組織，在同樣的指揮系統下執行同一政策下之業務，俾利提供企業一元化、單一窗口之服務。目前，慶應義塾大學正在就研究支援機構與智慧財產中心合併為一之可能性進行檢討中。

第七節 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技術移轉實例

一、保鮮發泡紙

此發明係為慶應義塾大學理工學部白鳥世明教授與Purosuto株式會共同研究開發，利用從竹子所抽出酵素液之生鮮果物、野菜、花保鮮紙。此發明係完全利用天然物，將竹子表皮之乙烯酸化酵素及補酵素抽出後，使用安全性高之甲殼素予以凝膠化後，將其附著於發泡紙上。此發泡紙將促進物品腐壞之乙烯氣體予以物理吸收，酵素等予以化學分解，和以往使用無機化學物質比較起來較為安全。乙烯氣體分解除去之後，則能防止東西腐壞，要送人的水果之類的新鮮食品則能保持鮮度。

此發明已以「Takepuroshito」這個商品名稱由Purosuto株式會社開始製造、販賣，並為日本岩手縣全國農業組合連合會於包裝蘆筍、葡萄、韭菜時所使用。因為透明且安全性高，正在考量是否得以液體薄薄的直接塗抹於水果上之應用方式，並朝向包裝材料外之量販店、家庭冷藏用保鮮模之應用方式發展。

二、微小氣泡及微小液滴之直徑及分布之測定法

此發明係為慶應義塾大學理工學部之前田教授與研究所之學生所共同開發，引擎汽缸內燃料之液滴大小、移動速度等之連續測定系

統。此研究發明主要功用在探測燃料如何擴散，尋求燃料有效率燃燒之方法。

此發明透過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申請專利，並將此專利技術移轉於測量機器製造商日本Kanomax株式會社。在這過程中，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就專利化進行檢討，提出專利申請，並就契約內容與契約關係進行確認。日本Kanomax株式會社從以前就與前田教授有所聯繫，一直保持技術面上合作之關係，但卻一直沒有明確契約關係往來。故這次技術移轉，對日本Kanomax株式會社來說獲得許多如書面資料取得等利益，對慶應義塾技術移轉中心來說，也是獲得最多專利使用費的技術移轉例子。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一、日本政府為謀求國立大學、學術研究機關研究活動之活絡及國家產業升級，國民經濟發展，學術水準提升，制定了促進技術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之相關法令。又，日本政府為了順利推動大學與企業之合作，制定、修改許許多多相關之法律，完備相關制度，以規範並處理國立大學及研究機關等研究者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大學與企業之共同研究、委託研究及大學接受企業所回饋之研究經費等相關問題。
- 二、日本政府對大學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負責人及大學教師兼任公司監查職務相關事宜，制定有規則予以規範，對大學教師兼職之限制已有所鬆綁。惟各大學為避免「責任義務衝突」「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仍需儘速制訂明確之大學自身教師兼職之相關規範。
- 三、日本立命館大學設立有Liaison Office（產官學交流推進室），積極扮演並充份發揮大學與企業溝通之窗口、仲介與橋樑之角色與功能。在推動立命館大學與企業進行共同研究、委託研究上之績效極為卓著。另外，立命館大學依學術領域劃分設立各研究中心，實際執行各項與企業之共同研究及委託研究工作。為使教師與研究人員能專心致力於研究工作，設立研究支援中心，執行各研究計劃之文書、事務性工作，對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進行一元化、透明化之管理。
- 四、日本立命館大學為處理教師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成果（發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有立命館大學發明規程，並依該規程成立發明委員會就教師之研究成果（發明）相關事宜進行審議，又為就教師之研究成果（發明）之技術性相關事宜進行意見諮詢，使教師之研究成果之評價更具客觀性，特依該規程成立技術

評價委員會。

五、日本目前計有二十個依「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成立，並接受產業基盤整備基金經費補助之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其設立之組織型態可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公益法人及私立大學等學校法人，並可分為「地域型技術移轉事業」及「以單獨一個大學為基礎之技術移轉事業」二種，其中以關西TLO株式會社為地域型技術移轉事業之代表。而日本之技術移轉事業如關西TLO株式會社及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充份揮了積極、專業之精神，從事研究成果之專利評價、仲介及研究成果應用發展追蹤等工作，對日本之研究成果能順利移轉於企業，有極大之貢獻。而各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正在建立彼此間密切溝通、合作之管道，期盼未來能夠建立一龐大之技術移轉資訊網路，便利、迅速、確實提供研究者與企業技術研究成果之專利相關資訊。

六、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追求學術卓越並促進大學與企業之合作，連續不斷之建立如橫濱市之先端科學技術中心、川崎市之K²Town Campus、山形縣鶴岡市之先端科學研究所、湘南藤澤Campus、信濃研究園區等新的研究開發根據地，導入令人嘆為觀止之最尖端、最先進之技術與硬體設施，播下了與企業進行研究合作之最佳誘因，提供了大學與企業進行研究合作之最佳軟、硬體設備條件，使價格昂貴之科學儀器設備能充份利用進而發揮功能，對大學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貢獻至深且巨。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將研究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研考，並就其研究成果之技術面、市場面進行評價，經評價結果如認為該研究無發展性，則研究成員無法繼續利用大學之研究資源進行研究，藉以減少研究資源之不當使用與浪費。

第二節 建議

一、我國應學習日本大學教師兼職限制鬆綁之精神與作法

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規定限制了公立學校教師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參與企業活動之可能。故實應學習日本之作法，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鬆綁大學教師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限制，一方面能使大學教師於研究之餘能親身實際參與和其研究領域相關之企業經營，促進彼此間之技術交流，進而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另一方面能使各國立大學有較大之誘因而向企業界延攬人才。如此才能縮小研究成果技術供給與企業技術需求之鴻溝，使研究成果充份發揮其價值與功能，對研究發明者而言，才能增加其研究發展之利益，賦予其積極從事研究發展之動機。

在推動鬆綁大學教師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限制的過程中，為避免鬆綁後所可能產生之「責任義務衝突」、「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使教師兼職之相關事宜有規則可遵循，亦應比照日本之作法，制定教師兼任技術移轉事業、研究成果活用企業之職務相關規範。而教師如有專任技術移轉事業、研究成果活用企業職務之必要，亦應允許其以留職停薪之方式專任之。

二、各大學之學術發展單位應加強產學合作之理念與專業知能，充份發揮類似日本立命館大學Liaison Office（產、官、學交流促進室）之職掌與功能，積極扮演大學與企業溝通之窗口、仲介與橋樑之角色，使平常專心致力於研究，而鮮少有機會與企業界進行深入瞭解、溝通之教師，能透過學術發展單位瞭解企業界之發展現況與技術需求，而企業界亦能透過學術發展單位深入瞭解各教師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發展現況及學校所能提供之研究發展軟、硬體設施，進而將研究成果加以活用、推廣。

三、我國各大學應設立類似立命館大學及慶應義塾大學之研究支援組織

研究計畫從申請、訂定契約、經費預算之管理、研究所須設備之採購等文書、事務性工作零碎而繁雜，不應由教師自行聘任研究助理從事，應統籌聘任專業人士從事。從事研究行政支援者，應具備研究計畫擬訂、溝通協調、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能，而研究助理應與教師共同專心致力於研究發展，其所須之專業知能應符合教師研究發展之需求，與從事研究行政支援者所需之知能大不相同。故應建立研究發展活動與研究支援活動分立之理念，透過研究支援組織，使教師能與研究助理專心致力於研究之發展，不再為繁雜之行政程序所困擾，而經費管理由研究支援組織負責，亦較能維持研究經費之透明化。

- 四、為使教師、學生、研究人員對專利權相關法律與專利之申請程序有所認識，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定期開設與專利權相關之講座，由負責專利申請核准之政府機關協助派員指導。另一方面，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積極從事研究型中小企業之創業之諮商工作，設置創業諮詢室，對教師、學生、研究人員及社會青年等有心創立研究型中小企業者，就公司設立手續、公司經營等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就政府之研究型中小企業輔導措施之介紹、事業伙伴之尋找、資金籌措方式等一併提供建言。
- 五、我國應儘速制定如日本「大學等與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企業之相關法律」之法律規定，使各地域（如全省北、中、南三區）內或各科學園區內之技術移轉事業能依法設立（成立初期五年，部份營運經費應由政府補助），發揮如同日本關西TLO株式會社及慶應義塾大學智慧財產中心之功能與職掌，以積極、專業之精神從事研究成果之專利評價、仲介及研究成果應用發展追蹤等工作，促進研究成果能順利移轉於企業，進而應用發展。

附録一、日本已設立之特定大學技術移轉事業機構

一覽表

- 1、株式会社 先端科学技術インキュベーションセンター（平成10年8月）
(<http://www.casti.co.jp/>)
- 2、株式会社 関西ティー・エル・オー（平成10年10月）
(<http://www.kansai-tlo.co.jp/>)
- 3、株式会社 東北テクノアーチ（平成10年11月）
(<http://www.t-technoarch.co.jp/index1.html>)
- 4、学校法人 日本大学国際産業技術ビジネス育成センター（平成10年11月）
(<http://www.nubic.adm.nihon-u.ac.jp/>)
- 5、学校法人 早稲田大学知の財産センター（平成11年4月）
(<http://www.waseda.ac.jp/gakugai/>)
- 6、株式会社 筑波リエゾン研究所（平成11年4月）
(<http://www.tliaison.com/>)
- 7、財団法人 理工学振興会（平成11年7月）
(<http://homepage1.nifty.com/cpse/>)
- 8、財団法人 慶應義塾大学知の資産センター（平成10年11月）
(<http://www.ipc.keio.ac.jp/>)
- 9、有限会社 山口ティー・エル・オー（平成10年12月）
(<http://www.crc.yamaguchi-u.ac.jp/~tlo/>)
- 10、株式会社 北海道ティー・エル・オー（平成11年12月）
(<http://www.h-tlo.co.jp/www-home/>)
- 11、株式会社 北九州テクノセンター（平成12年4月）
(<http://www.kitakyu-techno-ctr.co.jp/>)
- 12、財団法人 新産業創造研究機構（平成12年4月）
(<http://tt.niro.or.jp/>)
- 13、財団法人 名古屋産業科学研究所（平成12年4月）
(<http://www.nisri.moriyama.nagoya.jp/>)
- 14、株式会社 産学連携機構九州（平成12年4月19日）
(<http://www.k-uip.co.jp/>)
- 15、学校法人 東京電機大学産官学交流センター（平成12年6月）
(<http://www.dendai.ac.jp/crc/>)
- 16、株式会社 山梨ティー・エル・オー（平成12年9月）
(<http://www.meti.go.jp/kohosys/press/000937/0/daigaku.htm>)
- 17、株式会社 タマティー・エル・オー株式会社（平成12年12月）
(<http://www.meti.go.jp/kohosys/press/0001125/0/1204tt.html>)
- 18、学校法人 明治大学知の資産センター（平成13年4月）
(<http://www.meiji.ac.jp/jigyoka/tlo.html>)
- 19、株式会社 よこはまティー・エル・オー（平成13年4月）
(<http://www.yokohamatlo.co.jp/>)
- 20、株式会社 テクノネットワーク四国（平成13年4月）
(<http://ccr.ccr.tokushima-u.ac.jp/tlo/index.html>)